

大 學 叢 書

墨 辯 新 注

李 漁 叔 著

臺 灣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大學叢書
墨辯新注

李漁叔著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初版

大學叢書
墨辯新注 一冊

基本定價

著者 李 漁 叔

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
印刷及
發行所

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

登記證：內版臺業字第〇一三號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墨辯新注自序

莊子天下篇著墨經之名，按墨經亦稱墨辯，晉書隱逸傳載魯叔時勝墨經注叙云：「墨辯有上下經，經各有說凡四篇。」清張皋文惠言云：「墨子經上下及說凡四篇，晉書魯勝傳云：『勝注墨辯，引說就經，各附其章』即此也。」漁叔慕叔時之爲人而惜其所著書不傳，以爲嚮令其書猶在，則墨經微言大義，必賴之而益明。又叔時曾言：「墨子著書，作辯經以立名本。」必有所據。乃後世竟疑經非墨子作，惜無由起叔時於九原而質之，則其書之亡佚，非獨叔時之不幸，亦墨氏之不幸也。昔孫仲容作墨子閒詁，乃用許叔重鴻烈閒詁之名題署，今亦取叔時墨辯注舊稱，命曰墨辯新注，用以志紹述者希慕之深也。

一

漁叔年未冠，遍讀楹書，至墨子書反復而好之，尤愛誦墨經，以爲奇書，然解者才十二三耳。旋讀瑞安孫仲容詒讓墨子閒詁，服其治墨之精。而於經上下經說上下注釋，意有未鑒。已而得讀新會梁任公啓超所著墨經校釋，於疑滯多獲疏通，則大喜，寢饋其間者數月。自是鉤稽羣籍，參校采獲，每通一義，定一語，解一字爲梁氏所未及者，輒欣然就梁著上下縱橫書之，久而不辨楮葉，乃棄去，易卷復然。時年少思力未該，未敢最錄成篇，會抗戰軍興，慕終軍之風，爲棄繻生。二十年間，所學益荒，又丁邦國之禍，舊稿蕩然，墨學亦輟業矣。

泊旅居臺北數年，始復董理舊學，今國立師範大學國文系主任程君旨雲，見漁治墨之文，親訪寓廬

，屬爲上庠諸生講授墨學。因介述墨家兼愛尚同之旨，並及墨經四篇，追憶昔歲所得，悟解漸多，而融會新知，多所參證。平居鍵戶研尋，偶於一義探索未獲，徬徨繞室，至忘寢食，旋忽有會，又爲驚喜累日。遂積十載之劬，寫成此書十餘萬言，謹以就正於當世學人，兼爲後來治墨者之助。所冀此一窮究天人，捨身救世之願學，仍得家絃戶誦於今日，復緣鯉譯，遠布瀛寰，則漁平生治墨之願畢矣。

善乎湘潭王先生王秋之論墨子也，其言曰：「爲墨學者，上說下教，強聒而巳……其所言悲痛惻怛，發於至誠，有利無害，坦然易見，然後知天下之士，不必皆求富貴也，固有懷仁抱義以謀人家國者，王公始屈節以禮士，引羈旅以謀國政，處士尊由此起，十世之後，九州之外，釋迦耶穌，皆無位而奉爲聖師，墨子之賜哉。」辭義超卓，爲前代諸賢稱揚之所未及，尤以所謂悲痛惻怛，坦然至誠者，摹述一代聖慈如天之仁，揭諸無窮之世，爲足提撕人類本來之善性，宏揚墨氏之遺芬，由是以知智悲雙運，殆不必肇始於世尊釋迦；而盡愛斯世之人，又與基督耶穌，同其旨趣。吾人試觀今日中國大陸之無數共產兇徒，專以顛覆破壞，仇恨殘殺爲能，雖日暮途窮，而愈演愈烈。然有此悲痛惻怛，坦然至誠之墨家思想在，終將轉移蛇蝎豺虎之心，而復其人性，則當今之世，率天下之人，不爲墨氏之歸而何歸乎。

二

自魯叔時注墨經後，其書久佚，歷世綿邈，纂述無聞。清世畢秋帆沉，王懷祖念孫，伯申引之，汪容甫中，張皋文惠言，俞蔭甫樾等，始相繼治墨，恢叔時之絕業，依其義例，引說就經，重行排列。嚮日承學之士，於錯亂懸隔之經文經說，苦難通曉者，今乃悉復舊觀，略堪諷籀。譬諸入人廢園，芟夷榛荆，池臺花藥，旋復楚楚。耳目所經，風日昭曠，其嘉惠後學之功，詎不鉅歟。然而輩路之始，厥績未

宏，疑義闕文，所在而有。至孫仲容墨子問詁之書出，集諸說大成，正其是非，補其闕略，序中自言：「經說兵法諸篇，文尤粵衍凌雜，研覈有年，用思略盡。」然於經上下四篇，實多遺失，尋其誼旨，尙待補苴。

有清末造，西方格致之學，震鐸吾華，其卽物窮理，實驗實證之說，多與墨經相合，於是一時碩學，如番禺陳蘭甫、湘潭王壬秋、閩運徐杭章、太炎炳麟，益震驚墨經蘊藏之富，相率覃思經旨，抉擇幽微，迄今可略加論述者，東塾未有成書，時饒勝義。湘綺喜持別解，博涉多通。太炎湛深名理，又常持佛家大乘法義證墨，辯解最高。自茲並世學人，聞風興起，或拾其餘緒，敷陳奧義，或依其啓寤，濬發淵思，數十年還，纂著紛紜，未能悉數，亦可謂盛矣。

自畢王以至張俞諸人，於墨子書考攬甚勤，凡所注釋，得閒乃發，而一歸嚴謹，孫仲容承先輩遺風，尙依矩矱，蓋注墨諸家，至近世而始肆，往時曾見陳寅恪爲馮友蘭所著書跋尾，有謂：「今日之談中國古代哲學史者，大抵卽談其今日自身之哲學也。其言論愈有條理統系，則去古人學說之真相愈遠，此弊至今日之談墨學而極矣。今日之墨學者，任何古書古字，絕無根據，亦可隨其一時偶然興會，而爲之改移，幾若善博者能呼盧成盧，喝雉成雉之比。此近日中國號稱整理國故之普通狀況，誠可爲長嘆息者也。」漁嘗三復其言，以爲洞中近世治墨諸家之弊。此風一開，而注墨者蜂起，人人以推翻舊案爲能，專務新奇可喜之說，甚至雜糅莊老儒佛之見，比附近世人文與自然科學，曲爲之解，語不必信，義不必符。其下者徒掇拾一二異文奇字，自矜創獲，或逕破字奪句，悍然不顧而爲之。於是而墨學愈壞，夫人心學術之良窳，動與國家治亂相關，於此可以觀世變矣。

三

墨經上下，經說上下，是謂全經，經上首標故字，揭示世間一切法，爲因緣所生。次論知識，次述仁、義、忠、孝、任、勇諸旨，爲其思想之中心。以下漸入堅白同異之範圍，並緯以算學，光學，重學等原理，暨一部份較精深之天象學。經文簡要，頗似近代幾何學之界說與定理，經說隨所立而引申敷演之，其含義之豐，立論之卓，推理之精，歷物之博，衡之周秦諸子，殆鮮倫比。

莊子天下篇云：「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，南方之墨者，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屬，俱誦墨經……」始著其目。魯叔時墨辯注序云：「墨子著書，作辯經以立名本。」又云：「墨辯有上下經，經各有說，凡四篇，與其書衆篇連第，故獨存。」莊墨相距未遠，而歷述墨徒俱誦墨經，則舍此書，復將奚屬。至叔時所言，篇數既符，連第獨存之說，宜堪取信。是經爲墨子自著，已可認定。

清世自畢秋帆以後，於經漸多疑揣，擷其大要，不外四端。

一 畢注墨子題經上第四十，引宋潛溪諸子辨語，以墨子「上卷七篇號曰經，中卷下卷六篇號曰論。」謂「上卷七篇乃視士至三辯，此經似反不在數……豈後人移其篇第歟。」畢說如此，然仍稱此經爲墨翟自著，雖致疑篇第，尙不涉全經。

二 孫仲容著墨子閒詁，始倡言經非墨子作，乃謂：「此四篇皆名家言……其堅白異同之辯，與公孫龍書及莊子天下篇所述惠施之言相出入……則似戰國時墨家別傳之學，不盡墨子之本指，畢謂翟所自著，考之未審……」云云，則不僅疑經非墨子作，甚且以此經爲皆名家言。

三 胡適之本仲容之論，全翻舊案，竟謂惠施公孫龍時之哲學家爭論最烈者，如堅白同異諸問題，

以及莊子天下篇所舉施龍等人議論，（如南方無窮而有窮，火不熱，目不見，飛鳥之影未嘗動也。一尺之捶日取其半，萬世不竭之類）無一不在經中。又如公孫龍書之堅白，通變，名實三篇，不僅材料均在經上下，經說上下四篇中，亦且字句文章甚多相同。於此可見墨辯諸篇，若非施龍作，則必爲其同時人所作。

四 梁任公與胡同時治墨，頗相沉潛，而於此所見殊異。謂「經上必爲墨子自著無疑。因其中並無『堅白異同』、『牛馬非馬』等論。經說上篇此類之論亦絕少，下篇則多矣，且有並文字亦與今本公孫龍子同者，殆即龍之徒所爲說也。」又謂「經說決非出自一人，且並未必出自一時代，或經百數十年遞相增益，亦未可知，則雖公孫龍之徒所論述者，亦在其中，固無足怪。」

閒嘗較而觀之，畢以墨子他篇皆有「子墨子曰」云云，爲弟子追記其辭，而此經獨無，乃墨子自著，雖不足據爲定論，要與莊魯所傳無甚歧異。其最堪詫怪者，厥爲孫氏疑經之辭。夫名墨兩家，流派有別，墨經與公孫龍於物理觀測迥異，論旨截然不同，仲容讀經，未能宣究，往往誤名爲墨，或又釋墨爲名，凡經中直關名家之辭，翻稱款合，而龍書顯斥墨家之論，謬謂相同，以此解經，動成紕繆，例如「火必熱」，改爲「火不熱」，而經說「非以火之熱我有」句遂被從中截斷，全不成語矣。又如「狗犬也，謂爲殺犬可。」於可字上橫添不字，不獨下文「兩腿」之義無着，而經旨全非矣。又如「非新半」一條，通篇未瞭，妄加詮釋，疑誤益滋。其他如堅白離合，牛馬非馬，彼彼此此諸條，無一能暢述其旨。又仲容之意，以爲公孫龍堅白之辯，及莊生所述惠施及諸辯者之言，均在墨子後，而墨經能論及之，其爲戰國時墨家別傳之學，自可推定，然未悟「堅白縣寓」之辯，據莊子天地篇所載，早在孔老之前，即惠施與辯者相應諸端，詞旨異同，大都互相因襲，並非一人一時所創，而流傳甚久，墨子皆得據以入經。

（以上均詳見拙著墨經眞僞考）仲容未澈源流，從模糊影響中，生出無數葛藤，不僅反墨爲名，且使墨經微言大義，蘊而莫宣，深堪嘆惜！

其次爲胡氏致疑諸端，上半乃推仲容之言，前論已及，毋煩申述。胡之所爲斷斷致辯者，乃指龍書堅白，通變，名實三篇之材料文句，均在經中，大抵卽經爲龍僞作之證。彼未解龍書多引墨義，及其習用之字句入文，復從而駁詰之；既不明言出處，本難驟曉，加以文辭艱深簡奧，刺口有同菱茨，非兩書對勘，莫窺其際。嚮令胡悉究龍書，兼探墨義，必恍然於經之文句多見龍篇者，非墨之襲龍，乃龍之引而攻墨；知此而源流悉見，當不肯輕下斷言。至謂經爲施龍所作，不思龍之旨全與墨異。安肯僞撰論敵之書，以自相排竿。由是可知孫胡之於經，實皆未能剖析，而橫生枝節，徒爲波蕩後生。

任公與胡先後治墨，駁胡疑經者四事，皆明確可覆按，然於胡之所云墨經文辭多見龍書，爲龍輩僞作之證，無以難也，則創爲調和之論，以經上爲墨子自作，而以經說下篇屬龍之徒所爲；蓋任公之意，仍以爲當墨子著經之年，尙不能涉及「堅白同異」、「牛馬非馬」諸論，故經下篇及經說上下皆可疑，而獨斷斷以爲可恃者，特上經數十條而已。然上經固確有「堅白不相外」及「堅白之攬相盡」語，任公則悉竄易「堅白」之字爲「兼」，以售其說，而不悟如此辭義皆不可通。其爲疏略，於茲可見。

曩曾細審叔時「墨子作辯經以立名本」之言，以爲墨經上下四篇，雖義理宏深，而立一家之言，不涉他人門戶，似與孟軻氏「好辯」之旨不同，何以叔時稱之爲辯經，必非無所取義，及於經外兼讀龍書，復詳察惠施暨諸辯者之言，深思其故，始豁然大悟叔時所稱辯經之旨；蓋經上下乃確立墨家之學，於當時所盛稱之諸家學說，皆曾辭而闢之，尤以名家爲最，其以之著經立義者甚衆，而最爲顯明易識者，如「堅白不相外」，則駁「離堅白」之說也。「景不徙，說在改爲」，則正「飛鳥之景未嘗動」之說也。

「火必熱」，「非以火之熱我有」，則斥「火不熱」之說也。「知狗重知犬則過」與「狗，犬也」則辨「狗非犬」之說也。「非半勿新則不動」則糾「尺捶取半」之說也。「仁義之爲內外說在忤顏」，則闢告子「仁內義外」之說也。凡此，義堅辭確，朗若列眉，一一皆可指證，漁既循此以讀墨經，節解闢開，疑蘊盡釋，而持此以證孫、胡之誤。蓋若屈指而數庭前樹也。

本書既寫定，爰述其一時所得及感發者如此，惟當世賢哲教之，幸甚。

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丁未七月李漁叔

墨辯新注目錄

自序

墨經作者考（附）

今本墨經

旁行原本

卷一

經上之上

經說上之上

卷二

經上之下

經說上之下

卷三

經下之上

目錄

經說下之上

卷四

經下之下

經說下之下

墨經眞僞考（附）

李漁叔

在中國周秦諸子中，有一部奇書，全文長不過六千字，而其內容，竟包含天文、數學、光學、力學、論理學、以及當時討論最爲熱烈的許多哲學問題，就是屬於墨家的那部墨經。

墨經分爲經上下，經說上下，一共四篇。經上頗似幾何學的界說，經下頗似幾何學的定理，經說即係此界說與定理之說明。涵義既深，文字也十分簡奧，歷來相傳爲墨翟氏自著，至於墨經的名稱，則最先見於莊子天下篇：

「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，南方之墨者苦獲，已齒，鄧陵子之屬，俱誦墨經，而倍誦不同，相謂別墨。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，以畸偶不忤之辭相應，以巨子爲聖人，皆願爲之尸，冀得爲其後世，至今不決。」

莊墨相距不過百年，歷述墨家徒屬俱誦墨經，以傳其學，則此經縱不能確定爲墨子自著，亦當爲墨子生前或稍後，及門諸賢所纂記，自無疑義。並按漢書藝文志著錄墨子書爲七十一篇，除遺失十八篇外，現存的五十三篇，正有這部上下四篇的經在內面，應該即是莊子所稱的墨經。

從漢以後，此經都保持原狀，沒有人着手整理過，因爲經義不易瞭解，而且經是條文式的，有一條經即有一條說，兩者寫法俱有不同，亦非排列一處，如果不懂得「讀此書旁行」和「引說就經」的方式，即無法讀通全文，況兼異文錯簡，到處皆有，董理不易，這些都是很少人過問和作僞的緣故。

一直到東晉時，纔有代郡魯勝，爲此經作注，據晉書隱逸傳說：「勝字叔時，少有才操……其著述爲世所稱，遭亂遺失，惟注墨辯存。」按晉書係唐太宗與羣臣敬播李淳風等作，如上所說，這部墨辯注

，在初唐時猶存，此後竟不知何時亡佚。魯勝是晉初人，其所聞見，自必遠較後世爲詳，此書既亡，許多遺聞舊說，隨之滅沒無餘，實在是墨家和治墨學者的一大損失，尙幸傳內鈔存了他的一篇墨辯注序，短短數百言，顯示了墨經的真實性，並給予後學以極珍貴的「引說就經」的治經方法，序裡說：「墨子作辯經以立名本。」又說：「墨辯有上下經，經各有說，凡四篇，與其書連第，故獨存。」我們由此簡述，可推知

一、經爲墨子所作。

二、經確實是指的那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，其餘大取小取兩篇不在數內。

三、古籍多有亡失，此四篇因與墨子書連在一起，故幸而獲存。

四、此經亦名辯經，又稱墨辯。

墨辯一名，是否歷來卽有此稱謂，或係由魯勝所造，尙無確證。以愚見推測，似係指本經特重辯學而立此名，在當時正屬羣言淆亂之際，墨子以辯爲宗，於各家異說，多所闢斥，故後世稱之爲辯經或墨辯，魯勝卽因此舊名而書之。

墨辯注既佚，從此墨學益微，長夜漫漫，聲聞俱寂，直至清代乾嘉之世，考據學盛行，那些在樸學方面有着卓越成就的，如畢沅、孫星衍、王念孫、王引之、汪中、張惠言、陳澧、俞樾等，都對這部墨經感到極濃厚的興趣，他們在文句的訂正，義理的疏釋上，貢獻頗多，但都只是片段的，甚至是一字一句的，可以說從魯勝後，還沒有一部完整的著作。

畢沅氏開始校刊墨子全書，有靈巖山館本墨子十五卷。於墨經間有注釋，但極簡略。他在經上題記云：

「此翟自著，故號曰經，中亦無子墨子曰云云。按宋潛溪云：『上卷七篇號曰經，中卷下卷六篇號曰論。』上卷七篇，則自親士至三辯也。此經似反不在數，然本書固稱經，詞亦最古，豈後人移其篇第歟。」

雖引宋潛溪語，以爲墨經別有指目，頗致疑問，但仍肯定經爲翟自著。至其後孫詒讓纂墨子閒詁，對本經的信念，就開始動搖了。他否定畢說，說是「考之未審」，而倡言墨經非墨子所作。

他說：

「案以下四篇皆名家言，又有算術及光學重學之說，精眇簡奧，未易宣究。其堅白異同之辯，與公孫龍書及莊子天下篇所述惠施之言相出入……據莊子所言，則似戰國時墨家別傳之學，不盡墨子之本旨。畢謂翟所自著，考之未審。」

孫著釐定以前諸家之說，考攬甚詳，愈樾爲之作序，稱爲自有墨子以來未有此書。雖稍嫌誇張，但從全部墨子言，是確實費了一番心力的，而單就所注墨經上下來看，則需要重新商榷之處，就不在少數了。孫氏在自序中，一再說明對經上下和墨子兵法備城門等篇，用功很勤，說是：「經說兵法諸篇，文尤奧衍凌雜……研覈有年，用思略盡。」云云，頗自道其苦心，實則；孫氏對經中許多重要問題，看法都欠準確，尤於名墨兩家堅白同異的說法，沒有辨認清楚，每每混爲一談，進而對於惠施和辯者們所討論的許多問題，如像「火不熱」、「狗非犬」，「尺捶取半」等，也都誤認和墨家主張的一樣，由於主觀方面的差異，所用的一切推理與證據，皆隨之而發生嚴重的錯誤，於是他以爲墨經皆名家言，而懷疑爲戰國時墨家別傳之學，不僅把墨子的孤懷宏識，掩沒殆盡，甚至使墨家一部重要的經典，成爲僞作，其顛倒質亂，莫此爲甚。由是言之，孫氏雖於本書其他有關名物訓詁方面不無補苴闡釋之勞，而大體差

謬，實屬功不掩過。

細繹孫氏所言，最使人不解的，就是以此四篇經皆名家言。我們知道中國前代於名墨兩家的分別，從西漢太史司馬談，遷父子所撰述的論六家要旨，以及東漢班固漢書藝文志著錄的六藝諸子，都極爲詳明。班書藝文志所載的名七家，著作三十六篇。

鄧析子二篇。（鄭人，與子產並時。）

尹文子一篇。（說齊宣王先公孫龍。）

公孫龍子十四篇。（趙人。師古曰：「即爲堅白之辯者。」）

成公生五篇。（與黃公同時。師古曰：「姓成公。」劉向云：「與李斯子由同時……遊談不仕。」）

（

惠子一篇。（名施，與莊子並時。）

黃公四篇。（名疵，爲秦博士。）

毛公九篇。（趙人，與公孫龍同時。劉向別錄云：「論堅白同異，以爲可以治天下。」此蓋史記所

云藏於博徒者。）

司馬遷班固父子，世爲史官，並稱良史，諳悉前代學術源流，根據舊聞。所言絕非憑空捏造，其著錄名七家與墨六家既迥然各別。而前乎此的莊子天下篇，也對於墨翟及惠施公孫龍的主張門派，劃分得十分清楚。墨家論旨，既不會混入名家，而名家的惠施公孫龍，也斷斷不會歸入墨家的旗下，這是任何人都難以否認的。

從孫氏以後，以胡適的見解，最爲特出，他同意孫氏的看法，而更加強調墨經非墨子自著的主張。

原來孫氏還不過懷疑墨經皆名家言，以爲係戰國時墨家別傳之學；而胡氏則竟否認有名家的存在，他說中國古代根本沒有什麼「名家」。他詆斥司馬談，劉向、劉歆和班固，以爲這些人只懂得周秦諸子的一點皮毛糟粕，不明諸子的哲學方法。

他把惠施公孫龍算做別墨，他不但不承認經爲墨子自著，而且連經的名稱也予以撤銷，他以大取小取併入經上下，經說上下爲六篇，統稱之爲墨辯，定爲惠施公孫龍或其同時人的僞作。並提出四點理由證明：

一、文體不同。

二、理想不同。

三、小取篇不應兩稱墨者。

四、此六篇與惠施公孫龍的關係。

他對前列第四項，還有詳細說明：

「這六篇中所討論的問題，全是惠施公孫龍時代的哲學家爭論最烈的問題。如堅白之辯，同異之論之類，還有莊子天下篇所舉惠施和公孫龍等人的議論，幾乎沒有一條不在這六篇之中討論過的。（例如「南方無窮而有窮。」「火不熱」「目不見。」「飛鳥之影未嘗動也。」「一尺之捶，日取其半，萬世不竭。」之類，皆是也。）又如今世所傳公孫龍一書的堅白，通變，名實三篇，不但材料都在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之中，並且有許多字句文章都和這四篇相同，於此可見墨辯諸篇，若不是惠施公孫龍作的，一定是他們同時的人作的。」（中國古代哲學史大綱。）